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C萬順昌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schk.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委任公司秘書及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林伊芬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林女士亦獲委任代替姚祖輝先生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於同日生效。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林伊芬女士(「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林女士亦獲委任代替姚祖輝先生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於同日生效。

林女士擁有逾二十年上市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或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上市)的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林女士擔任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秘書。林女士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此對林女士的新委任表示歡迎。

代表董事會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Frank Muñoz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主席)及Frank Muñoz先生(為執行董事)，唐世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徐林寶先生及謝龍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